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05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榮順混凝土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曹忠智

上列聲請人與鄭畯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聲請狀所附之「108.11.25 肇事車輛維修明細」，其中日期為11月26日，單據編號：000000000 、000000000 之相關證明文件至院供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